

#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四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4年10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6時36分~7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中信桂田

主席：侯俊良理事長

記錄：呂靜玲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列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常務理事應出席7人，實際出席6人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三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（附件一、二）無異議通過

四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通過

五、工作報告：參閱會議議程 p1-p5

六、提案討論

<編號 1>

案由：審核會員資格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31條規定審議會員之入會申請案。
2. 本次審議自104年9月17日至104年10月13日止郭詩伶等50人入會申請案，如附件〈會員入會申請書〉。
3. 另審議104年9月16日以前加入本會、於9月17日之後繳交入會申請書，林憲宏等3人入會申請案，如附件〈會員入會申請書〉。

辦法：如案由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<編號 2>

案由：全國家長聯盟於今（104）年9月28日串連全國各地家長團體，於孔廟發起〔928(救兒吧！向孔子告狀)〕活動，對本會幹部有不實之指控，建議由本會以組織名義或幹部個人名義對全家盟提起訴訟，所需訴訟費用由本會訴訟基金支付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- 說明：
1. 全家盟於今（104）年9月28日串連全國各地家長團體，於孔廟發起〔928(救兒吧！向孔子告狀)〕活動，其發出之新聞稿（附件三、四）對本會幹部多有傷害，讓組織裡長期付出努力之幹部遭受不公平之對待與指控。
  2. 本會長期以來在地方上與家長、教師及校長團體應已建立溝通平台，平時亦能就教育問題理性合作溝通，全家盟行動已實質傷害本會與教育團體間合作互信之基礎，故應採取相關法律行動。
  3. 全家盟長期以來對教師組織抱以不友善之態度，此次全國新聞稿兩度點名本會夥伴，故秘書處希冀藉由訴訟管道、透過法律途徑，向全國各教育團體正視聽，避

免長期為教師組織付出心力的幹部、理監事被外界污名化。

辦 法：如案由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( 19:00 )